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748.8 万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748.8 万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6 月 28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3,900 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1,300 万股，并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时股本总额为 5,200 万股。

2009 年 4 月 1 日，经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10 派 5 元转增 2 股”的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总股本由 5,200 万股增加至 6,240 万股，相关信息披露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 年 5 月 18 日，经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10 派 5 元转增 2 股”的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总股本由 6,240 万股增加至 7,488 万股，相关信息披露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深圳市汇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麦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融元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自 2007 年 6 月 26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且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6 月 28 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748.8 万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748.8 万股；占公司限售股份总额的 15.40%和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深圳市汇杰投资有限公司	3,168,000	3,168,000	3,168,000	6.52	4.23
2	深圳市麦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60,000	2,160,000	2,160,000	4.44	2.88
3	深圳市融元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60,000	2,160,000	2,160,000	4.44	2.88
合计		7,488,000	7,488,000	7,488,000	15.40	10.00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615,840		7,488,000	41,127,84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552,000			6,552,000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4,336,000		7,488,000	16,848,00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7,727,840			17,727,84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基金、产品及其他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264,160	7,488,000		33,752,160
三、股份总数	74,880,000			74,88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进行了核查，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述股东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行为；

“3、因此，我们认为深圳市汇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麦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融元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三家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份自 2010 年 6 月 26 日起已经具备了上市流通的资格；

“4、我们将会督促公司提醒上述股东，在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所持股份上市流通之日间继续注意履行其股份锁定承诺。”

六、备查文件

1、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